

百年搖籃，樹老花香

——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

李長森

摘要：如果從1905年7月22日葡萄牙國王發佈王室法令在澳葡政府華務署設立專門培養翻譯的學校算起，澳門政府培訓中葡翻譯的歷史至今已整整一百年了。而該所澳門歷史上培養出許多諸如高美士這樣著名翻譯人才的中葡翻譯培訓機構，就是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的前身。本文旨在通過澳門官方中葡翻譯課程一個世紀的發展演變過程，說明翻譯培訓及教學在澳門多語言社會中的作用，以及在新的形勢下澳門理工學院繼續加強及改善中葡翻譯教學的重要性。尤其是研究百年前澳門中葡翻譯教學的課程設置對我們今日仍具有啟迪意義。

關鍵詞：澳門 教育 翻譯

以阿馬留（João Ferreira do Amaral）於1846就任澳門第七十九屆總督後完全取得澳門半島治權為分水嶺，澳葡當局在翻譯的培訓方面採取了截然不同的兩種態度。在此之前，澳門治權屬於明清政府，從16世紀中期至19世紀中期的三百年時間裡，在澳門生活居住的華人居民一直由廣東省香山縣管轄。雖然居澳葡人自16世紀末便設立了議事會（即市政廳），並且具體由該機構選出的治安判事和理事官以及王室派來的王室法官對澳門實施管理，但這種管理僅適用於葡人社區內部，從來沒有延伸到界牆以外的半島北部地區¹。因此，澳葡當局只需要與中國官方打交道，具體通過理事官與香山及廣州進行聯絡，處理粵澳之間的各種問題。

在葡人居澳450年的大多數時間裡，澳葡政府一直沒有一項確定的語言政策，更談不上在翻譯培訓問題上有甚麼策略。面對許多非洲葡屬殖民地葡語的普及，許多葡萄牙學者將澳門的情況歸咎於澳葡政府目光短淺，施政不力。比如前語言暨翻譯學校校長高曼娜就批評說“在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的400年裡，歷屆政府都拖延了語言溝通問題，從來就沒有一項與語言培訓有關的既定策略。沒有語言政策使不同族群被封閉在自己的語言圈子裡”²。其實，這種批評有失偏頗，這是因為中國同非洲情況不同，在治權屬中國政府及大多數居民為文化底蘊深厚的華人情況下，澳葡當局不是不想為之，而是不能為之。

李長森，歷史學博士，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副教授，中葡翻譯學士課程導師。

由於澳葡當局在華語溝通方面主要限於澳粵官方之間，因而長期以來並不重視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訓，亦沒有設置翻譯員的官方職位。充當澳粵之間傳譯工作的，多是通曉粵語口語的澳門土生市民或商人，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從事這種傳譯工作的人早期叫做“jurubaça”³，後來叫做“intérprete”⁴。可見，這些人都是口頭翻譯者，絕大多數並沒有接受過正規的口譯翻譯訓練，更不用說筆譯了。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關心及重視中葡翻譯教學及培訓的反而是非官方的教會。從16世紀末開始，便有許多傳教士熱心學習漢語，有些人甚至成為西方第一批漢學家，不僅會說粵語，還能講流利的官話。明末清初許多介紹西方先進科學技術的著作都是在他們的參與下翻譯成功的。這使他們中的一些人能夠在明朝政府中擔任諸如欽天監之類的高官。其中的利馬竇和羅明堅還編纂了最早的葡華詞典。

到了19世紀中期，葡萄牙趁英法等國大肆侵華並簽訂一系列不平等條約，清朝政府無暇自顧之際，公然奪取澳門治權。先是葡國女王馬麗亞二世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繼而於1846年派出強硬派軍人阿馬留擔任澳門總督，驅逐中國官員，擴張北區領土，將整個澳門半島置於葡方管治之下。在這種情況下，澳門華夷居民共處分治的局面被完全打破，澳葡政府管理的不僅僅是葡裔居民，而且也包括佔澳門人口絕大多數的華裔居民。除了要與講官話的中國官方繼續保持聯繫，還要與操粵語的居澳華人居民實現對話。語言溝通問題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

1865年，考慮到澳門形勢的新發展，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部長班德拉(Marquês de Sá da Bandeira)發佈12/07/865號法令，認為由於澳門“政府當局與中華帝國的頻繁交往以及其居民的特殊性”，因而有必要頒佈法令“設立一支華語翻譯隊伍，以便能夠承擔其應履行的職責”⁵。

同年，澳葡政府根據上述法令建立了第一支屬公務員編制的翻譯隊伍，除了滿足本地政府與華人及廣東政府溝通的需要，還承擔向葡國駐北京、上海、廣州等地使領館派出翻譯員的任務。

該支翻譯隊伍在建立之初由一名一等翻譯員、一名二等翻譯員及兩名見習翻譯員⁶組成。其中學生翻譯員每月可以得到20\$000至30\$000雷亞爾的補貼，並且在“理事官公署”⁷或澳門政府秘書處⁸實習”。在政府機構中出現“見習翻譯員”的名稱，說明政府從1865年就已正式建立了翻譯員的培訓機制，而此就是後來設立專門培訓翻譯的學校雛型。

早在此之前，就在專司華人事務的理事官公署之下設立了華人事務辦公處(Seção de Expediente Sínico)。阿馬留驅趕中方官員，擴張澳門領土，完全取得澳門管治權後，如何處理佔澳門人口絕大多數的華人事務成為燃眉之急。於是，澳葡政府於1885年11月2日頒佈法令，將華人事務辦公處從理事官公署獨立出來升格為華務署(Repe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成立該署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實現澳葡行政當局與廣大華人社會的語言溝通。面對人數眾多的華人社會，澳葡政府需要在社會、文化、經濟、法律等諸多方面實施管理。毫無疑問，華人事務署承擔著多方面的繁重工作，而其中最主要就是翻譯工作。為了充分

發揮該署的職能和作用，就有必要對充當筆頭和口頭翻譯的人員進行正規培訓，因而也就需要設立一個培訓翻譯人員的機構。

在華務署成立章程的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中，要求設立一個政府翻譯人員的培訓教育機構。於是於1905年頒佈了7月22日的王室法令，決定設立一所正規學校。文德泉神父曾在他的研究著作《澳門的教育》中談到該所學校的建立：“……在澳門華務署屬下設立一所培養諳熟中國問題的合格翻譯員的學校，以便研習書面華語及粵方言語，使其符合該省（指澳門）所需公職人員的資格。”⁹從此，澳門便有了第一所培訓翻譯的學校，揭開了官方正規培訓翻譯的新篇章。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學者對1905年是否設立了翻譯學校存有懷疑。高曼娜認為：“不能確定該法令是否產生了效力，因為被發現的第一批涉及該校的文件所標示的日期是1909年，更何況華務署章程第19條規定中所使用的動詞是將來時，即（學校）‘將在華務署屬下設立一所華語學校’”。¹⁰吳志良博士亦認為，“1905年政府預算法令中，曾提及建立一所翻譯學校，但翻譯學校的真正創立還要等到1914年”¹¹。並且在註釋中說，“……許多法例只是名義上的，未必被真正執行。”¹²

筆者認為上述學者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依然認為澳門官方正式培訓翻譯機構的學校設置始於1905年。這是因為，任何事物的發展都有一個過程，更何況是設立一所前所未有的學校。至於高曼娜提到的動詞將來時問題，這也沒有甚麼奇怪的。哪怕學校於法令公佈次日建成，法令中的動詞也應是將來時。吳志良博士提到的“翻譯學校的真正創立還要等到1914年”，是指分別於1914年11月30日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公報及1915年2月6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6期上公佈的第1118號法令。但該法令的主要內容是對學校的模式進行改造¹³及規範，以便該校能夠更好地發揮為其規定的職能。說明該學校在1914年之前就存在了，更何況高曼娜通過對該校史料的研究，已經發現“第一批涉及該校的文件所標示的日期是1909年”。

當然，由於沒有發現建校的具體資料，很難說清楚學校是哪一天正式開始運作的。但通過以上分析，至少可以確定學校的建立是在1904至1909年之間。五年內建成一所學校在今天也是正常的，更何況是在當年。凡事都有個法律依據。既然確實存在1905年7月22日的王室法令，就應該把該日做為翻譯學校創建之始。這就如同兩人結婚，無論如何都要把婚姻登記的日子作為結婚的法定日期，致於婚前是否已經同居或者婚後何時才同居已變得沒有意義。學者奧利維拉亦認為，“1905年7月22日頒佈了預算法令，雖然這一法令的效果是值得懷疑的，但它正式宣佈了建立一座以澳門政府公務員為對象，旨在培養中文翻譯並教授中文書面語言和廣東方言的學校。”¹⁴

1914年的第1118號法令提出了辦學的三個目標，其中有兩項與語言傳譯有直接關係。“向葡萄牙駐北京的外交使團及駐廣州和上海的葡萄牙領事館提供華語翻譯員；使年輕人能夠承擔華語翻譯工作”。¹⁵

1915年8月3日的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第130期每日公報及同年10月9日的澳門政府第41期公報刊登了第1786號法令，對澳門的華語學校又做了進一步的規範。其中第一條規定指出，“學校隸屬於華務署，其宗旨是為華語口譯以及筆譯職位培訓合格的候選

人”。¹⁶ 令人奇怪的是這所專門培養翻譯的教學機構並非取名為翻譯學校。該法令獨一條規定“學校的名稱為華語學校，校址設在華務署所在大廈內”¹⁷。唯一的解釋是，學校的性質是“外語”學校，因而學生應該是母語為非漢語的澳門土生青年。該法令規定，“華語學校的運作受本章程規定約束，在有遺漏情況下，受澳門國立中學¹⁸ 現行章程規定約束。”¹⁹ 由此可見，在澳門沒有高等學校辦學經驗的情況下，雖然該學校的授課內容遠遠高於中等學校，而且招生的學生必須是讀完高中的畢業生，但在管理方面仍遵循較為成熟的中等學校模式。

華語學校主要開設二等翻譯員及一等翻譯員的培訓課程。其中二等翻譯員的學制為五年，課程包括書面漢語和粵方言口語。²⁰ 一等翻譯員的學制為三年，課程包括書面漢語和相關科目以及官話（國語）口語。²¹ 從以上規定可以看出，該語言學校意識到培養合格翻譯員的難度以及對教學的嚴格要求。學生需要經過前後八年的學習才能達到一等翻譯員的水平並且允許畢業。修讀年限差不多相當於今天從學士到博士的全部學習時間。難怪在當時的澳門土生人中會出現相當優秀的翻譯作品。如該校畢業的學生高美士不僅翻譯出《論語》、《詩經》等數十部中國經典著作，而且把清代任光印和張汝霖的《澳門紀略》譯成葡文，至今仍是葡國史學界研究澳門歷史的重要參考書。另一位著名的土生葡人翻譯伯得祿竟能用流利的中國文言文將葡語譯成漢語。說明當時的翻譯人員語言技巧之精湛及文學修養之高深。

關於學生的招生，該校規定以文件審核的形式公開招考，也就是說考生應該擁有“修讀國立中學或者任何類似中等教育機構全部規定課程”的資歷，並且必須“在澳門的中等教育機構修讀過華語課程”²²。從該項規定中可以看出，雖然學校的規模不大，而且其名稱僅為“學校”而非大學，但對學生的起點要求很高。對報讀該學校的入學要求並不低於今日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同類課程的入學條件。

從當時的教學大綱可以看出，二等翻譯員的課程主要是教授漢語書面語及口語（粵方言）基礎知識。而規定的所謂“相關課程”則指中國的地理、歷史、政治、禮儀等科目，為升入一等翻譯的學習課程打好基礎。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還開設了孔子及孟子的儒學課程、關於中國與西方列強之間關係的課程以及中國官方禮儀和民間習俗的課程。顯而易見，這些課程的設置與華務署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向葡萄牙駐北京的外交使團及駐廣州和上海的葡萄牙領事館提供華語翻譯員”的目標有關，為葡萄牙的對華外交領域培養合格人才。

教學大綱規定一等翻譯員還要學習英語和法語，說明要求學生掌握多種外語，以滿足當時外交工作的需要。這就不難解釋為何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會有相當多的澳門土生人在駐北京的外國使團及英法等國的大公司中充當傳譯人員。學校還規定，每學年結束時要進行不同語言對譯的翻譯實踐考試，同時亦進行英語及法語的實踐考試。奧利維拉就提到後來成為著名漢學家的土生學生高美士在修讀一等翻譯課程時，由於其三年級的中文考試不合格而未獲准畢業，後來考慮到其法文及英文考試成績優秀，在政府司法顧問的干預下才得以避免留級重修的厄運。²³

20世紀中期，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中國內戰的影響，以及後來葡萄牙拒不承認新

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華葡使領館撤出，與中方斷絕任何來往，澳葡當局對翻譯的需求大大減小，翻譯員職業的前景十分暗淡，於是在相當一段時間內華語學校門可羅雀，相當冷清，甚至連續幾年招不到學生。根據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保存的檔案資料記載，從1944年起，華語學校再沒有招收過學生，這種情況一直持續了十七年。²⁴

面對這種政治及社會形勢，澳門總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於1946年5月4日發佈第928號法規，對仍在生效的1914年11月30日第1118號法令及1915年7月22日的第1786號法令核准的原華務署及其所屬學校的章程進行了修改，以便新成立的民政司中心署華務特別處（*Secção Especial do Expediente Sínico da Repartição Central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適應新的形勢，並且有效地開展工作。

新法規對於華語學校的目的和責任似乎未做很大改動，因為其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要“繼續保留一所學校以便培訓青年成為合格的華語翻譯人員”。但從華務特別處的人員配備上，可以看出對翻譯員的需求有所減少，僅需要兩名一等翻譯員和三名二等翻譯員。²⁵關於學校，法規規定仍設立一等翻譯，²⁶說明這時的語言學校雖沒有招收學生，但培訓工作並沒有停止，更沒有停辦，而是以培訓在職翻譯員為主。

關於教師，法規要求漢語的書面語言及口語（粵語和國語）分別由華務特別處處長以及粵語文案和國語文案²⁷根據章程後附的教學大綱教授。²⁸每週分別有三個小時的書面漢語課及三個小時的口語課。可見課時安排亦有所減少。每月安排數次書面練習，每年都進行書面考試及口試。

書面考試內容包括將一篇中文文章譯成葡文，同時將一篇葡文文章譯成中文。另外，還要將一篇葡文文章譯成英文。說明對學生的要求很高。其他課程還有葡萄牙及中國歷史、地理、公證服務、中國禮儀、中國行政機構、澳門行政機構，以及打字考試。

無論是1915的課程大綱，還是1946的課程大綱，均顯示該學校在主修語言方面僅為中文（英文和法文是副科）。說明當時將該校定名為“華語學校”是名副其實的，是一所母語為葡語者學習漢語（外語）的學校，使良好掌握母語的學生通過對“外語”的學習而成為翻譯人員。這與當前中國內地許多外語院校的作法很相似。另外，所使用的教學方法及翻譯教材，則是由著名土生葡人翻譯家伯得祿（Pedro Nolasco da Silva）制定及編寫的。

這時的語言學校亦招收外部學生，但沒有政府津貼，而且必須符合規定的入學要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報考者必須修讀完利宵中學高中的課程並合格，或者具有相等學歷。接受政府津貼的學生（兼職接受培訓）在課外必須為政府提供服務，而在課程結束後必須接受委派，並且根據其學習翻譯的等級，分別到葡萄牙駐華使團或者駐上海及廣州領事館工作至少三年。

該學校恢復生機已是上個世紀70年代的事了。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國際地位的提高，並且於70年代初加入聯合國並成為常任理事國，葡萄牙於1974年發生了推翻專制的政變，開始推行民主化及非殖民化進程，1976年核准的葡萄牙新憲法承認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中葡關係開始緩和，尤其是粵澳之間開始加強聯繫，翻譯的地位再次突出。1976年，澳葡政府通過10月30日第47/76/M號法令對該學校做了新

的規定。可能是由於這一時期學生的成份或者培養目標發生變化，將沿用了近六十多年的華語學校改名為華務司技術學校。

第47/76/M號法令規定：“考慮到澳門地區人口的構成，在上個世紀成立了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葡人及華人之間更好溝通的公共機構。..... 現在必須承認急需將核機構進行擴大並對其架構模式進行重組，以更好適應目前要求，更加有效地發揮其作用，故此設立華務司.....。”

在談到該司具體職能時，第47/76/M號法令指出該司應“在與華裔居民溝通方面為本澳公共機構提供協助；向有需要的葡萄牙使館及領事館提供技術人員；通過其技術學校培養專門人才。”

這一時期華務司的翻譯陣容亦空前強大。計有一名司長；一名司長助理；一名主任翻譯員；四名一等翻譯員；四名二等翻譯員；十四名見習翻譯員；一名主任文案；三名一等文案；兩名二等文案；一名三等文案；以及六名見習文案。翻譯員竟有二十五人之多。可見該時期對翻譯需求量之大。

關於技術學校，該法令指出“在華務司屬下設置技術學校，其基本目標是為翻譯職位培養合格人才”。²⁹ 由於此時為翻譯員職程設置了不同級別，故技術學校在課程設置上亦做了相應的調整，共開設了三級課程，每一級課程修讀期為兩年，也就是說共需六年時間才能修完技術學校設置的全部翻譯課程。具體來說，見習翻譯員必須修讀第一級課程；三級翻譯員必須修讀第二級課程；而二級翻譯員必須修讀第三級課程。³⁰

技術學校亦對外公開招收學生，但必須符合學校的要求，其最低學歷為利宵中學畢業或者同等學歷，但必須繳付學費。第47/76/M號法令對技術學校畢業生的標準要求是相當高的。比如規定一等翻譯員必須能夠翻譯絕密文件及其他重要文件；能將公證處的各種契約文書及公共機構的各種合約譯成中文；能在法院從事相關專門工作；能為立法會、諮詢會及法院承擔翻譯工作；在需要的時候能在技術學校承擔教學工作等等。法令對二等翻譯員和三等翻譯員的要求亦做了相應規定。因此，技術學校在設計教學大綱時必須與上述要求相配合。

應該說，新組建的華務司技術學校為後來澳門過渡期的翻譯及雙語人才培養做出了重大貢獻。目前在澳門各政府部門工作的翻譯員絕大多數在該技術學校接受過培訓，尤其是早期畢業的學生多數成為各個部門的主管及負責人，甚至成為法官及檢查官。正因為修讀中葡翻譯課程有很好的前景，報讀華務司技術學校的青年逐年增加，使其在澳門尚無公立高等學校的情況下，成為澳門最重要的專業培訓機構。

當時許多青年人報讀華務司技術學校亦與澳葡政府付給學生豐厚的薪酬有關。政府公佈的五月二十九日第24/90/M號法令一開始就提到：“鑒於華務司技術學校課程的發展及就讀人數的增加，該校工作日益繁重。因此，除在將來進行更深入檢討外，現即時設立條件以使該校領導獲致更佳運作，並修訂該校部分學生的薪酬，作為支持普及雙語政策最重要機構的即時措施。”³¹ 其中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對進入翻譯員職程的學生薪酬及制度做了具體規定：a) 基本課程第一年，相當於240個薪俸索引點；b) 基本課程第二年及就讀進入翻譯員職程第一職等速成課程者，相當於260個薪俸索引點；c) 基本

課程第三年，相當於280個薪俸索引點；d) 就讀進入翻譯員職程第三職等速成課程者，相當於430個薪俸索引點；e) 在專業實習及其後直至進入有關職級時止，相當於該職級第一職階薪俸索引減20點的薪酬。也就是說，當一名學生進入最後一年學習的時候，已經可以收取接近在職高級技術員第一職階的報酬。這種帶高薪學習的政策無疑刺激了許多學生的學習熱情，尤其是對家庭貧困者。

與此同時，華務司也進入全盛時期，其擁有的翻譯技術人員竟達到八十人，其中尚不包括擔任領導職務的十名高級翻譯技術人員³²及八十名文案³³。一時間，位於荷蘭園的那幢米黃色歐陸式二層小樓裡書聲朗朗，門庭若市，一改幾十年的冷清景象。

華務司全盛時期人員編制³⁴

人員組別	職系	職級及職稱	職缺
領導及指導		司長	1
		副司長	1
		廳長	2
		處長	1
		副署長	1
		組長	1
		辦事處主任	1
		科長	2
翻譯		翻譯顧問 主任翻譯 首席翻譯 一等翻譯	30
		二等翻譯 三等翻譯	50
		主任文案 首席文案 一等文案	12
		二等文案 三等文案	18
行政	5	秘書	1
		行政文員	24
		繕錄打字員	11
工人及助理員	3	專業助理員	1
	1	助理員	4

將技術學校的教學大綱同以前的華語學校相比較，會發現在課程設置上有重大改變。在課程的安排上增加了大量的葡文科目，特別是葡萄牙語言及文學科目。這說明不僅學校的名稱發生了改變，而且其教學內容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他已不再是葡人學習中文的一所“外語”學校，而是不同種族的學生在此共同學習雙語的真正意義上的“翻譯學校”。由於華人學生對該所學校越來越感興趣，華人和土生葡人同坐一室學習中葡翻譯漸成風氣。

另外，為了加強翻譯的訓練，還增設了筆譯及口譯技巧等課程，加強了中葡兩種語言的互譯訓練。同時，中國語言及文化繼續在課時中佔很大比重。與華語學校時代相比，技術學校似乎有了較大的自主性。比如在課時安排上，華語學校必須按照法令的規定去做，但對技術學校來說，具體課時安排由校長決定。

在師資力量上，技術學校的規模依然不大。該校一級課程配備兩名教師，其他各級課程各配備一名教師。技術學校的真正大發展，是在1992年併入澳門理工學院以後，使澳門培訓翻譯人才的搖籃真正被納入高等教育範疇，正可謂百年搖籃，樹老花香。

華務司技術學校被納入澳門理工學院編制與後來華務司被撤銷有關。雖然在相當長的時間裡華務機構主要擔當文件翻譯及與華人進行行政溝通的任務，但應該說該機構的設立從一開始就帶有濃厚的殖民主義色彩。在明清政府對澳門實施有效管治的年代裡，澳葡當局從來沒有設置這一機構，僅有一個理事官公署代表葡人社會同中方打交道。從19世紀中期起至回歸前的後過渡期被撤銷為止，該機構存在的一百多年正好是葡萄牙取得澳門主權至澳門主權回歸中國的歷史。從理論上看，一個政府機構的存在是不分種族對待全體公民的，但澳葡當局取得澳門主權後專設管理華人的機構，雖然起到政府同華人溝通的作用，但亦說明是統一管治下的分治，是佔人口少數操另一種語言的外族對佔人口多數的華人的管治，是將居民分成等級的管治。當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澳門進入過渡期時，這個機構已沒有存在的必要。於是，澳葡政府於1992年通過三月二日的第16/92/M號法令，“將賦予華務司技術學校之職責及權限轉予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學校”³⁵，納入澳門高等教育系統。此後不久，便於1994年發佈第23/94/M號法令，將華務司併入行政暨公職司，並易名為該司屬下的公共行政翻譯中心。從此，這個一直督管翻譯學校的機構不復存在。

華務司技術學校被納入澳門理工學院，使該所運作了將近一個世紀的老校煥發了青春，在新的形勢下有了迅速發展，逐漸實現了正規化及現代化教學。經過一年的準備，1993年暑期正式開辦了與葡萄牙高等教育制度相統一的中葡翻譯高等專科學位課程，1994年，澳門總督通過發佈第100/94/M號訓令，正式宣佈開設中葡翻譯學士學位課程，使澳門第一次有了本地區培養的具有學士學位的翻譯人員。

隨著澳門回歸後的經濟發展，社會對中英翻譯的需求越來越大。應因社會的這種需求，澳門理工學院決定於2000年在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開設中英翻譯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從而突破了該校培訓單一翻譯人才的局面。該課程開辦以後，在社會引起積極反響，每年報讀該課程的學生大幅增加，學額供不應求，致使中英翻譯課程在規模上大大超過傳統的中葡翻譯課程。2002年，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發佈第57/2002號批示，

批准在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開辦頒授學士學位的中英翻譯補充課程。從此，這兩個課程比翼雙飛，成為理工學院的兩個重要品牌課程。

註釋

1. 指望廈、龍田、台山等地區。
2. 高曼娜 (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 著, *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Nota Prévia. Livros do Oriente, 2004, Macau, p. 9。
3. 該詞源於東來葡人最早定居的馬來半島，其意義為“舌頭”，原指能言善辯的人，後指口頭傳譯的人。顯而易見，其與今天“翻譯員”的意義有很大不同。明史中記載的“火者阿三”就是這樣的人。
4. 該葡文詞義原為“解釋者”，現為“口譯者”。
5. 見1865年10月9日澳門政府公報公佈的第12/07/865號法令。
6. 葡文原文為“aluno”，該詞原意為學生，即這些“見習翻譯員”實際上是在工作中學習翻譯的學生。
7. 葡文詞為“procuratura”。該詞有代理人的職位或者機構之意，可譯為理事官公署。在澳門歷史上指代表澳葡政府與華人及中國官方聯絡的機構，因而亦有人譯為華務專員公署。其負責人稱為理事官 (procurador)，或華務專員，中方歷史文獻中多誤稱為“唛嚟哆”。但“唛嚟哆”其實是“vereador” (市政廳委員) 的音譯。而“vereador”和“procurador” (理事官)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有不同的職責。可能是中方官員最初將理事官和市政廳委員兩種職位混淆了，亦或者理事官可能同時擔任vereador一職。總之是以訛傳訛。其原因較為複雜，在此不再贅述。
8. 葡文詞為Secretaria do governo，以前澳葡政府的辦事機構，相當於現代的秘書處或者辦公處。
9. 文德泉神父 (Pe. Manuel Teixeira) 著, *A Educação em Macau*, 1982, Macau, p. 136。
10. 前揭高曼娜著 *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Nota Prévia. Livros do Oriente, 2004, Macau, p. 29。
11.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序言部分, 《序 — 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 澳門基金會出版, 澳門, 2002年, 第VII頁。
12. 同前, 註29。
13. 法令中使用的動詞是remodelar, 指重新塑造、改變、改造、重做等詞義。
14. 奧利維拉 (Celina Veiga de Olivera) 著, 姚京明譯, “葡中關係背景下的中文翻譯學校”, 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八期, 澳門, 1994年, 第43頁。
15. 1914年11月30日第1118號法令。
16. 1915年第1786號法令。
17. 同前。
18. 即利宵中學。利宵一詞是葡文“Liceu”的音譯, 指公立中等學校。
19. 前揭1915年第1786號法令第二條。
20. 前揭1915年第1786號法令第四條。
21. 前揭1915年第1786號法令第五條。
22. 前揭1914年11月30日第1118號法令第三章。
23. 前揭奧利維拉著, 姚京明譯, “葡中關係背景下的中文翻譯學校”, 第44頁。
24. 前揭高曼娜 *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Nota Prévia. Livros do Oriente, 2004, Macau, p. 31。
25. 第928號法規第二條。
26. 前揭第928號法規第十二條。

27. 此處提到“粵語文案”和“國語文案”似有些費解。澳門政府的文案應是指以書面漢語為譯文進行修改及潤色的工作人員。“粵語”和“國語”在口語上區很大，但對於口譯工作來說不可能需要文案。若是指規範的書面漢語，則粵語同國語應該是統一的，無甚區別。當時澳葡政府分別設“粵語文案”和“國語文案”，可能由於葡人誤以為粵語和國語使用不同的書面語之故。亦有可能是分工不同，“粵語文案”處理本地文書，而“國語文案”處理同北京打交道的文書。
28. 前揭第 928 號法規附課程大綱，附件 III 和附件 IV。
29. 見第 47/76/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
30. 前揭第 47/76/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
31. 第 24/90/M 號法令引言。
32. 據澳門政府規定，只有高級雙語人才才能擔任華務司的領導及指導職務。此亦是該部門的傳統。比如澳門歷史上著名漢學家伯得祿就曾擔任華務廳廳長。擔任華務司領導及指導職務的人亦須參加重要翻譯工作。比如前華務司司長蘇保明在中葡談判期間曾多次擔任會談翻譯。因此，他們亦應屬翻譯技術人員。
33. 文案的設置是澳門翻譯史中的一大特色，至今在公務員的編制中仍保留該職稱，雖然其職責已有所改變。傳統上，文案的主要職責是對中文譯本進行修改及潤色，是翻譯程序中最後一個環節。在一般情況下並不要求其具有葡文水平。雖然文案在翻譯中只是起到輔助作用，但譯文的水準及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文案對翻譯交出的“毛坯”譯稿的理解。由於文案並非精通葡文，經過“潤色”後雖然使中文譯本增色不少，高雅許多，但在有些情況下卻“謬之千里”。可見，由文案協助翻譯是有風險的，有“幫倒忙”之嫌。
34. 據第 24/90/M 號法令附表。
35. 據第 16/92/M 號法令。

參考文獻

- (1) 文德泉神父 (Pe. Manuel Teixeira) 著，*A Educação em Macau*, 1982, 澳門。
- (2) 高曼娜著，*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Nota Prévia. Livros do Oriente, 2004, Macau。
- (3)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澳門基金會出版，澳門，2002 年。
- (4) 奧利維拉 (Celina Veiga de Olivera) 著，姚京明譯《葡中關係背景下的中文翻譯學校》，《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八期，澳門，1994 年。
- (5) 第 57/200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 在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開辦頒授學士學位的中英翻譯補充課程，並核准該課程的學術與教學編排和學習計劃。
- (6) 第 101/99/M 號法令 - 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 (7) 第 207/97/M 號訓令 - 在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學校增設可頒授學士學位之一年補充課程，作為翻譯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之補充。
- (8) 第 32/SAAEJ/97 號批示 - 調整公共行政翻譯中心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之收費。
- (9) 第 253/96/M 號訓令 - 核准翻譯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之學習計劃及學術 - 教學編排。
- (10) 第 100/94/M 號訓令 - 在澳門理工學院之語言及翻譯學校內開設翻譯課程及翻譯補充課程及學習計劃。
- (11) 第 16/92/M 號法令 - 將賦予華務司技術學校之職責及權限轉予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學校。

MPI as the Cradle for Chinese - Portuguese Translators – The Ups and Downs of Our Century-Long Translation Programme

Li Changsen

Abstract: Since the 22nd of July, 1905, the day on which the king of Portugal issued the Royal Order for establishing a vocational school in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Macao has had a history of one hundred years in training Chinese-Portuguese translators. That vocational school, which was famous for training renowned Chinese-Portuguese translation experts such as *Luís Gonzaga Gomes*, was the predecessor of the School of Languages and Translation of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hrough studying the century-long development of Chinese-Portuguese translation programmes in Macao public institut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ranslation training in a multi-lingual society like Macao. Moreover, with Macao entering into a new phase, the paper highlights the necessity for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o continue strengthening and upgrading the teaching quality in its Chinese-Portuguese translation programme. The study of the academic system and the curriculum a century ago can still enlighten us with regard to our current programmes.

Key Words: Macao, Education, Translation